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18 Octo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会议

2010 年 12 月 6 日至 10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6

审议在发生指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情况下
经任何缔约国请求而提供援助并与有关组织
协调的问题，包括提高疾病监测、检测和
诊断的国家能力以及改善公共卫生系统

从各国代表团就专家会议讨论的专题所作的介绍、声明和
发言以及提交的工作文件中摘出的各种考虑、经验教训、
观点、建议、结论和提议的综述

主席提交

一. 目的和挑战

1. 认识到，在指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案例中，提供援助的有关组织协调并
与之协作的问题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国际层面都具有健康和安全的内涵，因此，缔
约国和其他相关行为者应共同处理此问题，以确保全球安全和安保，缔约国应努
力确保：

(a) 不论疾病的爆发是自然产生还是人为造成的，其采取的努力均应是有效
的；

(b) 所有可能伤害人类、动物、植物或环境的疾病和毒素均得到关注；

(c) 所提供的援助以及与相关组织的协调工作接纳地方、国内、区域和国际
一级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参与；

(d) 发现、快速有效地应对据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情况的能力及由此
恢复原状的能力在有需要前已经到位；

(e) 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发达国家之间以及发展中国家之间建立有效和可持续的伙伴关系。

2. 认识到为提供援助并与有关组织协调而制定有效的措施并据此应对生物或毒素武器的使用，是一项复杂的任务，缔约国应考虑何为最好地应对下列挑战的方式：

(a) 在提交援助请求或应对指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请求时，缺乏明确的程序；

(b) 可能使用或指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情况所涉的政治问题；

(c) 在人类和动物健康领域里缺乏资源，而植物健康领域的情况最为严重，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d) 针对自然爆发的疾病所作的反应和针对因敌意地使用生物制剂或毒素而造成的疾病爆发所作的反应这两者之间，存在着巨大差异；

(e) 在发现疾病爆发和确定此爆发是否人为造成之间的时间间隔；

(f) 国际公共健康的行动和国际安全问题之间潜在的复杂而敏感的关联性；

(g) 雇主在将员工派往可能受到污染的环境时应做到审慎行事的义务。

二. 国家能力建设

3. 认识到缔约国在发展水平、国家能力和资源等方面存在差异，这些差异会影响其应对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指控的国内和国际能力，而且如果各国也有所准备将有助于国际能力和合作，有能力做到的缔约国应在以下方面协助其他缔约国：

(a) 通过转让专门知识和自愿无偿知识产权等方式，加强相关能力；

(b) 通过经常性的讨论会、国际研讨会和课程，以及培训、模拟、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等活动增强人力资源；

(c) 确定合作研究机会，例如关于检测设备的研究、基础研究或转化研究，以及相关技术转让的机会；

(d) 共享科学和技术上的进步，例如便携式探测器、个人防护设备、新疫苗、更有效的药物以及现代化的净化设备。

(e) 确定并克服实行有效多边合作所面临的法律、规章和其他障碍，例如：对制剂的法医鉴定标准不一致，疫苗责任，以及紧急使用医疗对策的许可制度；

(f) 因发生使用或指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而面临危险的缔约国如果发出请求，立即向其提供援助。

4. 缔约国认识到，鉴于其根据《公约》所作出的承诺，在发生指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情况下时缔约国负有提供援助并与有关组织协调的主要责任，而且如果各国有所准备也有助于国际能力和合作，缔约国应根据其具体需求和情况，努力建设其国家能力，包括：

(a) 制定并维护处理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和应急计划，在可能的情况下，采用针对所有风险的方式；

(b) 制定程序和做法，以评估在出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指控时的国家需求，并向国际社会迅速、清晰、有效地传达这些需求；

(c) 加强、维护并定期审查相关的卫生和安全体制、能力、人力资源和标准运作流程，包括急救、疾病分类、疏散和治疗；疫苗；排毒能力；人员筛选；确保水和食物的供应；个人防护设备；样本收集、运送和检测；及在污染区域的运作等领域；

(d) 负责其境内或受其控制的所有生物材料和设施的安全和安保。

5. 认识到疾病检测和监测工作的重要性，以及提供迅速而准确的诊断服务对于发现、识别和确定疾病爆发根源的重要性，缔约国应努力确保其自身及其他缔约国具有以下能力：

(a) 识别新型的、新出现的、重新出现的或外来的疾病以及人所共知的传染性疾

(b) 使用化学和生物快速检测技术(包括静态的和移动的)；

(c) 使用采样、流行病学情报和调查的现代化工具；

(d) 对技术、工具和设备的定期审查；

(e) 来自区域协作网络及与工业界和国际合作伙伴的合作支持。

(f) 具备足够的专业知识，包括基本的细胞和分子生物学知识，并可迅速使用先进而专业的诊断实验室，以快速对罕见或危险的病原体进行检测；

(g) 高质量的诊断、适当的诊断设备、详细的标准作业程序及灵活的规程；

(h) 分散的、有弹性的主要诊断能力，从而可实现缩短样本的运输距离及快速的分析；

(i) 在各诊断实验室之间共享数据和信息；

(j) 对相关设施的外部质检，包括按照国际标准进行认证；

(k) 在涉及指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诉讼中提供证据的法医资源。

三. 有效的应对准备

6. 认识到有必要进行调查，并减轻事件的潜在影响，且将犯罪者绳之于法，缔约国应考虑：

(a) 在应急管理中采用最佳做法，解决所有可能的影响，包括：主要伤亡、次要危险或事件、财产损失、服务中断、社会经济影响、以及长期卫生问题；

(b) 为通讯和信息流通设立畅通通道，在可能的情况下，充分利用现有安排；

(c) 为先遣队和决策者提供及时且易懂的专家建议，这些建议最好来自商定的单一来源；

(d) 课堂的和实地的培训和练习，以彻底验证各项计划和系统，训练前线反应人员，并着重指出薄弱之处；

(e) 采用信息管理战略，包括决定媒体可获知哪些信息，并确保只使用明确且精准的信息，以防止发生恐慌或不负责任地使用信息。

7. 认识到有效协调应对行动以及促进相互尊重和理解的重要性，缔约国应在地方、国内、区域和国际各级推动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定期交流和联合演习，这些利益相关方包括：

(a) 政府机构；

(b) 国际组织；

(c) 学术机构；

(d) 所有处理高风险材料和在高风险设施内工作的操作人员；

(e) 安保人员，例如警察、国防部队、消防队及海岸警卫队；

(f) 私营部门，包括制药、食品和交通运输等行业。

8. 认识到确保执法和卫生部门的协调应对行动尤为重要，缔约国应努力改进这些部门间的有效合作，方式包括：

(a) 促进相互了解和理解，并改进不同的调查间交流信息的情况；

(b) 支持采用联合办法处理培训、接触、即时反应、确认、调查、行动和沟通等问题；

(c) 为在信息交流、风险和威胁评估、以及访谈等活动中进行合作而制定并实施规程；

(d) 运用正式协议，加强非正式个人间交往，并正式规定进行联合调查的概念和原则正规化；

(e) 事先设立实验室为诊断目的和为法医工作目的所提供的两种支持之间的界限。

四. 国际合作伙伴和机制

9. 认识到《公约》在提供援助并与相关组织协调方面发挥的作用，缔约国指出《公约》确是一个适当且有能力的主体，应开展以下工作：

- (a) 在向安理会提出使用武器的指控之前进行双边、区域性或多边协商，并向安理会建议应对指控的最佳方式；
- (b) 为提交援助请求以及在提出使用武器的指控后及时提供援助而制定更明确详细的程序；
- (c) 编制有关援助来源和/或请求援助的机制的全面信息。

10. 认识到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以及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等各个国际组织的作用，缔约国应鼓励这些组织更加紧密地合作，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通过以下方式，解决因使用生物和毒素武器而造成的威胁：

- (a) 评估国际、区域和国内实验室网络的优势和弱点，并加以改进；
- (b) 制定相关标准、标准作业程序和最佳做法；
- (c) 向缔约国传达实时风险评估结果和建议；
- (d) 加强努力，帮助缔约国加强相关能力；
- (e) 经缔约国的请求，为相关的应对性援助提供协调和补充；
- (f) 改善各组织之间和其内部的信息共享，并协调程序、规章以及对资源和设备的使用；
- (g) 协调疫苗和诊断试剂研究和发展方面的合作，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之间；协调国际参考实验室和研究机构之间的合作。

11. 认识到联合国秘书长的调查机制是一项公正有效的工具，可用以调查指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情况，也是对《公约》各项规定的补充，缔约国应鼓励秘书长通过以下方式维持并改进该机制：

- (a) 更新并改进该机制，以考虑到生物科学和技术的发展；
- (b) 立足于联合国各成员国的专家及实验室所提供的最高水平的专业技术知识寻求发展；
- (c) 在审查技术手册、培训、程序以及通过借调专家、共享必要设备、实地经验和教训来对调查工作提供相关支持等方面与国际伙伴进行更紧密的技术合作并从中受惠；

- (d) 从联合国各成员国获得可持续的资金；
- (e) 出版最新附录。

12. 认识到《国际卫生条例》(2005 年)在建设预防、保护、控制和应对疾病的国际传播等方面发挥的作用是符合《公约》各项目标的，此外，尽管它们的范围和目的各有不同，有效地执行这两项制度可起到相辅相成的互补作用，缔约国应考虑利用《国际卫生条例》来建设以下能力：

- (a) 对疾病事件的早期发现；
 - (b) 基于有根据的风险评估作出适当反应；
 - (c) 国际合作和援助；
 - (d) 及时准确的信息交流；
 - (e) 在疾病监测、检测、诊断和控制等领域的技术交流。
-